

第二章 增值税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四、加计抵减规则

1.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=0，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**全部结转下期抵减**。

2.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>0

(1)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>加计抵减额的，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**全额**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。

(2)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≤加计抵减额的，**抵减至零。未抵减完的，结转下期**继续抵减。

【例题】甲公司（一般纳税人）符合 10%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条件。2023 年 5 月发生一般计税项目销项税额为 100 万元，进项税额 140 万元，上期结转的加计抵减额余额 5 万元。

要求：计算该纳税人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。

【解析】

STEP1：抵减前的应纳税额=100-140=-40（万元）

STEP2：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=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×10%=140×10%=14（万元）

STEP3：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=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+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-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
=5+14-0=19（万元）

STEP4：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=0（万元）

因此，当期不交税，有留抵税额 40 万元，此时期末加计抵减余额为 19 万元。

【例题】乙公司（一般纳税人）符合 10%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条件。2023 年 5 月发生一般计税项目销项税额为 160 万元，进项税额 140 万元，上期结转的加计抵减额余额 5 万元。

要求：计算该纳税人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。

【解析】

STEP1：抵减前的应纳税额=160-140=20（万元）

STEP2：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=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×10%=140×10%=14（万元）

STEP3：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=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+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-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
=5+14-0=19（万元）

STEP4：抵减后的应纳税额=20-19=1（万元）

此时，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为 0，本期无留抵税额。

【例题】丙公司（一般纳税人）符合 10%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条件。2023 年 5 月发生一般计税项目销项税额为 155 万元，进项税额 140 万元，上期结转的加计抵减额余额 5 万元。

要求：计算该纳税人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。

【解析】

STEP1：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155-140=15（万元）

STEP2：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=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×10%=140×10%=14（万元）

STEP3：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=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+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-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
=5+14-0=19（万元）

STEP4：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=0

因此，当期不交税，当期实际加计抵减额为 15 万元，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为 4 万元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.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、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，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。

2.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、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

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=当期**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**×当期**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**

销售额÷当期全部销售额

【例题】甲公司符合 10%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条件，同时兼营出口货物，2023 年 5 月全部销售收入 600 万元，其中出口货物 200 万元。其当月进项税额合计 60 万元，无法划分跨境服务的进项税额。（假设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为 0）

要求：计算当期应计提加计抵减额。

【解析】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=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×当期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÷当期全部销售额=60×200÷600=20（万元）

当期应计提加计抵减额=（60-20）×10%=4（万元）。